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新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彬司匠派大木作技術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■古蹟 ■歴史建築 ■紀念建築 ■傳統工藝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陳朝洋先生為陳應彬第四代傳人,充分掌握彬司匠派大木作技術與知識,在臺灣大木作技藝歷史中具一定文化內涵,同時實際施作廟宇與傳統園林建築,可見證其家族淵源技術的保存與傳承,亦具傳承能力及指導後學之熱忱。
保存姓名(團體名稱)	陳朝洋
保存 別名(團體簡稱)	
之基 出生年(成立/立案年度)	
本資料絡地址	新莊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
登錄及認定理由	登錄理由:新北市已指定登錄的文化資產中,具有彬司派大木作風格者包括三峽祖師廟等,陳朝洋先生傳承彬司派技藝為保存修復、維護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認定理由: 1.陳朝洋先生為漳派大木匠師陳應彬的曾孫,幼時隨父親永昌及祖父己堂習藝,陳應彬一脈的大木司多數凋零,陳朝洋是少數承襲該脈技術仍健在者,目前也是本門師承的中傳人,並熟悉大木作施作所需斧頭、墨斗及篙尺製作等工具之技術運用及操作,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。 2.陳朝洋先生每一案子皆手繪平面圖以及剖面圖,依需求落篙,同時並因時地物彈性融入新技術、新材料。其承襲自其曾祖父陳應彬一脈留下來的技術,熟悉彬司建築風格完實,例如陳德星堂之大木落架整修,對於目前國內此一脈留存之國定與縣市定文化資產的修復工作,能有所助益。 3.陳朝洋先生家學淵源,傳承陳應彬、陳己堂等一脈,技術精良且經驗豐富,具傳習意願,且表達能力佳,善於表達講述其技術。 4.陳朝洋先生在大木作施作工具上自行製作而非購置,具備大木作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 2.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817548412 號

說明:

- 1.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,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,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,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